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1〕第24号

岳阳市■■■■木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3月16日对你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长湖乡大众村光荣片庄上组农村集体土地新建樟木炼油加工厂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2018年5月1日，岳阳市■■■■木业有限公司负责人何■■保与岳阳县长湖乡大众村光荣片庄上组村民邓■■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用位于岳阳县长湖乡大众村（原光荣村）光荣小学搬迁后闲置的4亩土地，用于木片工厂加工生产经营，双方合同约定租赁期限暂定为5年（从2018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1日止），第一年租金为十万元（包括邓礼安装变压器费用），第二、三、四、五年租金为叁万元。合同签订后，2019年5月，岳阳市■■■■木业有限公司开始开工建设，于2019年9月6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岳阳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立方米半成品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环评〔2019〕138号）。至调查之日止，岳阳市■■■■木业有限公司建成樟木炼油厂棚及生产配套设施并正在进行生产。经现场勘测，岳阳市■■■■木业有限公司樟木炼油厂新建成两个钢架棚（473.64平方米、721.59平方米）及一栋板房（51.28平方米），生产场地占地总面积为3227.23平方米，地类为有林地1050.54平方米，农村宅基地461.41平方米，

其他草地 1715.28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用地不符合岳阳县长湖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

本局认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经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岳阳市[ ]木业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长湖乡大众村光荣片庄上农村集体土地 3227.23 平方米进行樟木炼油设施建设与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营业执照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2、询问笔录；
- 3、现场照片；
- 4、《关于岳阳市[ ]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立方米半成品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5、岳阳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队测量数据图纸；
- 6、岳阳县自然资源局地籍股地类情况说明；
- 7、岳阳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股说明；



我局已于2021年4月16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 自行放弃了听证权利。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照片、现场勘测图等证据证明,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足以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227.23平方米土地, 限期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227.23平方米土地, 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屈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勇

电话：0730-7638211

地址：岳阳县荣家湾镇天鹅中路69号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